

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业务的信息披露和相关业务办理流程,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业务办理指南。

一、 审核注册阶段信息披露要求

1. 上市公司提出发行申请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1) 收到交易所不予受理或者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
- (2) 收到中国证监会终止发行注册决定;
- (3) 收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者不予注册决定;
- (4) 上市公司撤回证券发行申请。

2. 本所受理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当日,公司应当披露受理公告,并同时披露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

3. 上市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

4. 上市公司收到本所具有明确审核意见的函件或决定后,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对外披露。如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公司应在公告中声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上市公司披露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公告时,应当说明取得注册批文的日期、注册发行的债券数量等。

二、可转债发行前的准备工作

(一) 沟通发行方案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可转债发行工作正式开始前(披露发行公告之前),上市公司及主承销商应在发行方案基本确定时做出基本判断,如果拟定的发行方案与深圳市场已实施过的可转债发行方式有所不同,上市公司及主承销商应当至少在披露发行公告三个交易日前与创业板公司管理部联系,尽早与本所就发行方案的要点进行充分沟通,以确保发行方案顺利实施。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负责创新方案的事前沟通,并负责对创新方案实施进行内部协调以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沟通,并告知上市公司及主承销商该

方案是否可行，如可行，告知本所完成系统准备的最后时间。

(二) 可转债网上发行业务有关要点

1. 上市公司可转债发行上市业务流程及时间安排请参见《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发行上市参考流程》(附件1)。

2. 上市公司可转债申购代码为“37××××”，其中“××××”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后四位；申购简称为“××发债”，其中“××”取自上市公司股票简称。

3. 上市公司可转债老股东优先配售代码为“38××××”，其中“××××”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后四位；配售简称为“××配债”，其中“××”取自上市公司股票简称。

4.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一经本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5. 本次发行安排对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原股东可通过网上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原股东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股份划转至质押专户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网上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可联系上市公司和承销商通过网下行使优先认购权，并由上市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申请办理网下优先认购获得的可转债的登记事宜。

原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的有优先认购权的股票托管在两个或

两个以上证券营业部的，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按其托管的证券营业部分别申购“××配债”。

6. 可转债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手续费。

7. 主承销商根据发行规模合理设置单个账户网上申购上限。

8. 机构投资者可以同时选择网上、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发行公告对此应予以明确。

9. 投资者网上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依据中签结果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于因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下同）应当认真核验，并在 T+3 日 15:00 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放弃认购的张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张，可不为 10 张的整数倍。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或根据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披露的其他方式处理。

10. 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

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11.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的情形，上市公司或主承销商可在 T+3 日（存在二次配售的，在 T+4 日）17:00 前向本所提出中止发行的申请，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应对可能发生此情形时向本所提出中止发行申请的法律主体进行约定，募集说明书与发行公告应载明相关安排。

12. 网下发行相关事宜由主承销商及上市公司自行组织实施，主承销商可向网下单一申购账户收取不超过 50 万元的申购保证金。

（三）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联系办理发行前的相关手续

上市公司及主承销商应当提前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结算业务部等有关部门联系，了解可转债发行的相关工作。

三、可转债发行期间的工作

（一）披露《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网上（网下）发行公告、路演公告

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应当在同意注册决定有效期内披露《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保证可转债发行顺利实施。

上市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披露《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前一个交易日之前应向创业板公司管理部报送以下发行申请文件：

1.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报备）
2.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路演公告、网上（网下）发行公告、发行保荐书、法律意见书、资信

评级报告、担保合同（如有）等（上网，其中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登报）

3. 可转债发行申请书（附件 2，报备）
4. 拟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申请书（附件 3，报备）
5. 发行上市一般时间安排（附件 4，报备）
6. 可转债定价发行方案要点（附件 5，报备）
7. 主承销商经办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主承销商授权委托书及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备）
8. 公司经办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公司授权委托书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备）

相关文件应当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披露前一交易日 16:00 前通过业务专区上传。相关公告经本所审查后于次一交易日披露。

《网上（网下）发行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网上（网下）发行公告的披露日
2. 股权登记日（如有）、网上申购日（T 日）
3. 网下发行日程安排（不得晚于 T 日）
4. 发行数量、发行价格
5. 申购代码（37××××）、申购简称（××发债）
6. 申购方式
7. 配售代码（38××××）、配售简称（××配债）（如有）
8. 配售方式（如有）
9. 转股来源
10. 中止发行安排
11. 二次配售安排（如有）

12. 本所要求的其它内容

以回购股份与新增股份结合作为转股来源的，需披露转股来源的优先级，应当优先以回购股份，不足部分以新增股份，以及拟用于转股的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以回购股份作为单一转股来源的，需披露用于转股的回购股份数量的预计上限，转股期开始前的回购安排，转股过程中出现回购股份不足时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及可能存在的无法转股、转股失败及暂停转股的风险。

(二) 披露《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债发行申购日披露《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在可转债发行申购日前一交易日 15:00 前通过业务专区上传《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后披露。

《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至少应当包括的内容参照前述《网上（网下）发行公告》的相关要求。

(三) 披露《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

可转债网上申购结束后的当日，主承销商在收到创业板公司管理部的发行结果数据后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配售比例，并应将回拨情况于 17:30 前告知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上市公司及主承销商将可转债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附件 6）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

上市公司应于可转债网上申购结束当日 18:00 前通过业务专区向本所提交《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同时报备《律师关于网下发行的见证意见》。《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发行数量、网上网下配售比例

2. 网上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3. 发行与配售结果

4. 募集资金总额

若发行失败，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主承销商应于 17:00 前提交《可转债中止发行公告》，于次日披露。

(四) 披露《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

可转债网上申购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T+1)，主承销商联系信息公司组织摇号。上市公司于当日 15:00 前将《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通过业务专区上传，并将经公证的摇号结果文件作为报备文件报送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五) 披露《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1. 不存在二次配售情形

不存在二次配售情形的，可转债网上申购结束后的第三个交易日 (T+3)，上市公司于当日 17:00 前通过业务专区上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网下以及老股东优先配售的最终发行认购结果。

如因发生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的情形，主承销商或上市公司申请中止本次发行的，应在 T+3 当日 17:00 前向本所提出申请，并安排披露《可转债中止发行公告》。

2. 存在二次配售情形

拟进行二次配售的，可转债网上申购结束后的第三个交易日 (T+3)，上市公司于当日 17:00 前通过业务专区上传《网下二次配售公告》，按照发行方案中关于二次配售的安排，披露网上网下发行认

购结果、参与二次配售股份的数量、配售对象、配售程序、缴款时间及二次配售后剩余股份的安排等。

完成二次配售后，上市公司于 T+4 日 17:00 前通过业务专区上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网下以及老股东优先配售的最终发行认购结果。

如因发生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的情形，主承销商或上市公司申请中止本次发行的，应在 T+4 当日 17:00 前向本所提出申请，并安排披露《可转债中止发行公告》。

四、 可转债登记及上市的相关工作

(一) 可转债登记

发行结束后，上市公司及主承销商应在两个交易日内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提交登记材料申请办理可转债登记。如有网下发行、网下配售或余债包销的，应及时提供网下申购、网下配售或余债包销登记数据，以便办理网下申购、网下配售或余债包销的登记托管手续。具体流程参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在完成债券登记托管手续及确认发行登记费足额缴纳后，向上市公司出具登记结果确认文件。

(二) 申请可转债上市披露文件

登记业务完成后两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及保荐人申请可转债上市，并向本所提交以下申请文件：

1. 可转债上市报告书（申请书）（报备）
2. 保荐协议（报备）和保荐人出具的上市保荐书（上网。以季度为单位，结合上市公司最近一期业绩情况、未来一期业绩预告及其他

重大事项，对上市公司是否符合可转债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3. 法律意见书 (上网)

4.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报备)

5.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可转债已登记的书面确认文件 (报备)

6. 公司关于可转债的实际发行数额的说明 (报备)

7. 可转债上市公告书 (上网)

8. 公司仍符合可转债发行条件的说明。说明截至上市申请日，公司仍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条件 (报备)

9. 无会后事项承诺函 (报备)

10.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 披露《可转债上市公告书》

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债上市流通前五个交易日内披露《可转债上市公告书》，该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重要声明与提示

2. 可转债上市情况。应披露可转债发行的数量、上市时间、债券期限、转股安排、付息日等

3. 上市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4. 本次可转债发行情况。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及发行基本情况，包括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验资机构等；本次发行后公司可转债前 10 名持有人情况，募集资金情况

5. 上市公司资信和担保情况

6. 偿债措施

7.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8.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9. 公司业绩情况（披露最近一期业绩情况、预告未来一期业绩，及时揭示业绩下降风险。对业绩出现重大变化的，应逐条说明是否符合可转债发行条件）

10. 本次可转债是否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11. 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五、 可转债开始转股

（一）可转债转股期由上市公司根据债券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但转股起始日不得早于发行结束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为切实保护债券投资者的转股权利，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开始转股日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可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可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至少应当包括债券的基本情况、转股的起止时间、转股申报事项、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和修正情况等。

以回购股份与新增股份结合作为转股来源的，需披露拟用于转股的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目前已回购的用于转股的股份数量及后续的回购安排。以回购股份作为单一转股来源的，需披露已回购股份数量，转股过程中出现回购股份不足的情况时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及可能存在的无法转股、转股失败及暂停转股的风险。

（三）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时，公司应及时披露，公告内容至少应包括债券的基本情况、转股的起止时间、已转股数量及占比等。

六、 可转债停止转股

(一) 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规定情形需要停止转股的，公司应及时与创业板公司管理部沟通，并在停止转股日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可转债停止转股的公告》。触碰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满足赎回条件且公司董事会决议部分或全部赎回可转债的；
2. 实施权益分派期间：

①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权益分派方法；②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总额不变或分配比例不变的权益分派方法，且公司回购账户存在股份的。

3. 公司启动可转债、公开增发及配股时发行方案中需确定老股东优先配售比例的；

4. 其他需停止转股的情形。

(二) 《可转债停止转股的公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债券的基本情况、停止转股的原因、停止转股的日期、预计恢复转股的日期（如有）等，并上传《可转债停止转股申请书》作为报备文件；

2. 因满足赎回条件且公司董事会决议部分或全部赎回可转债而停止转股的情形下，应充分提示未能在停止转股的日期前完成转股将导致债券被强制赎回的风险；

3. 因实施权益分派而停止转股的，应提示停止转股期间可转债正常交易。

(三) 注意事项

1. 公司应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的转股权利，不得随意停止转股；
2. 停止转股日期和预计恢复转股日期不能为非交易日。

七、 可转债恢复转股

(一) 公司应在恢复转股日前 1 个交易日内披露《可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二) 《可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至少应包括债券的基本情况、暂停转股事项及起始日期、恢复转股起始日期等。披露公告时需同时提交《可转债恢复转股申请书》作为报备文件。

八、 可转债停止交易

(一) 可转债发生以下情形时需停止交易：

1. 流通面值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停止交易；
2. 转股期结束前十个交易日；
3. 赎回期间；
4.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二) 可转债停止交易期间的工作

1. 可转债流通面值低于 3000 万元的情形

(1) 在可转债流通面值低于 3000 万元的当日，上市公司应提交《可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公告内容至少应包括债券基本情况、停止交易的原因、停止交易日期等。

(2) 停止交易日应设置在公告披露日后的第四个交易日。例如，公告提交日为 T-1 日，公告披露日为 T 日，停止交易日为 T+4 日。如同时存在可转债已触发赎回条件和面值低于 3000 万元情形的，停止交易日按照孰早的原则确定。具体设置如下：

情形			公司应填报的停止交易日
面值低于 3000 万确定	早于	赎回确定的停止	T1

的停止交易日 (T1)	晚于	交易日 (T2)	T2
---------------	----	------------	----

因可转债面值低于 3000 万元停止交易的，若不存在其他停止转股的情形，可转债可以继续转股，公司应在公告中作出提示。

2. 转股期结束前十个交易日的情形

(1) 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二十个交易日前，上市公司应当至少发布三次提示公告，提醒投资者有关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前十个交易日停止交易的事项。停止交易期间内可继续转股。

第一次提示公告为《可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公告内容至少应包括债券基本情况、停止交易的原因、停止交易日期等。

第二、三次提示公告为《可转债事项提示性公告》，提示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 10 个交易日停止交易，以及可转债在停止交易期间可以继续转股。

(2) 停止交易日应设置在转股期结束前的第十个交易日。

(三) 注意事项

1. 由于公司正股停牌处理导致的可转债停牌不属于本办理指南规定的范畴。

2. 赎回期间停止交易的办理步骤参见《十二、可转债赎回》。

九、 可转债调整转股价

(一) 公司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公司股份变动的，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可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可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应当包括：可转债代码、可转债简称、原转股价格、调整后转股价格、新转股价施行日期及调整转股价格的依据。

(二) 拟进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 公司应当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后, 及时发布转股价格修正公告。公告内容至少应当包括修正前的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修正转股价格履行的审议程序、修正后转股价格的起始日期等。

转股过程中若因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需要增加回购股份数量的, 上市公司应在调整转股价的同时披露拟增加回购的数量、预计完成回购需要的时间。

(四) 注意事项

1. 除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形外, 如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的, 应提前与创业板公司管理部联系。

2. 可转债调整转股价的公告应与导致调整转股价的事项(如利润分派和资本公积金转股方案实施公告等) 同日披露。

十、 可转债付息及利率调整

(一) 上市公司应提前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可转债付息相关申请文件,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日期按时完成债券派息工作。

(二) 上市公司应当于付息日 (R 日) 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债券付息公告》, 公告内容包括付息方案、付息年度、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付息对象、付息方法、下一年度利率等。

(三) 上市公司应在付息登记日当日 16 : 00 前通过本所业务专区“除权除息参考价填报栏目”填报证券除权除息参考价及当日收盘价、本付息期每张应付利息等相关参数。

(四) 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债期满前三至五个交易日披露本息兑付公告, 并在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

的事项。本息兑付公告内容参照付息公告。

(五) 上市公司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债券利率为浮动利率的,需在中国人民银行上调存款利率的消息公布后次一交易日提交《可转债利率调整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可转债代码、新的本年度利率起息日、新的本年度利率揭示日期、调整后票面利率等。

(六) 注意事项

1. 上市公司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付息日进行付息。如规定的债券付息日为非交易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债券付息日最近的下一个交易日。

2. 债券利息应当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一致,如有算法的,应当确保最终计算结果的正确性。

3. 上市公司在披露债券付息公告后,如发生以下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本所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报告:上市公司不能如期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拨足额派息金额,将调整原确定的付息登记日及除权日时;影响债券派息正常实施的其它情形。

十一、 可转债回售

(一) 因改变公告募集资金用途或触发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回售约定条款的,上市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启动回售。

(二) 上市公司办理可转债回售的流程

1. 披露可转债回售公告

因改变公告募集资金用途的,上市公司应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的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可转债回售公告》;如出现触发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回售条款的,在可以行使回售权的年份内,上市公司应在满足约定回售条件后三个交易日内披露

《可转债回售公告》。回售公告应当载明回售的程序、价格、付款方式、时间等内容。在首次披露《可转债回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16:00之前，向创业板公司管理部报送以下文件：

- (1)《可转债回售申请》
- (2)《可转债回售公告》
- (3)回售事项法律意见书
- (4)保荐人意见(如有)

2. 后续可转债回售提示性公告

在首次披露《可转债回售公告》后，公司还需要至少披露两次《可转债事项提示性公告》提示相关回售事项。

其中，改变公告募集资金用途的，上市公司应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回售提示性公告，余下一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因出现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其他约定回售条款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约定回售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两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3. 可转债回售结果公告

回售申报结束后，上市公司应根据要求支付回售款及手续费。在向中国结算支付相关款项后，上市公司应在当日16:00之前，向创业板公司管理部报送《可转债回售结果公告》相关披露申请，公告内容至少应包括有效回售申报数量、回售金额等回售结果数据。

十二、 可转债赎回

(一)上市公司可按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或有关法规规定的条件行使赎回权，部分赎回或全部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可转债存续期内满足赎回条件时，上市公司可按约定的价

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 可转债在赎回日当日开始停止交易。

(四) 上市公司办理可转债赎回公告的流程

1. 上市公司应在赎回日前十个交易日前提交《可转债赎回公告》。
2. 上市公司提交《可转债赎回公告》应至少包括赎回的条件、程序、价格、付款方法、起止时间等内容，并充分提示债券持有人该转债即将停止交易、停止转股并被强制赎回，不及时申请转股可能遭受损失的风险。在首次披露《可转债赎回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 16:00 之前，向创业板公司管理部报送以下文件：

(1) 公司赎回可转债的申请

(2) 法律意见书

(3) 董事会决议

(4) 保荐人意见（如适用）

3. 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赎回条件的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上市公司拟行使赎回权的，应当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三次《可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

(五) 上市公司根据停止交易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数量，于赎回期结束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将资金划入投资者开设的保证金账户。

(六) 在赎回期间，由于转股原因导致未转股可转债面值低于 3000 万元时，上市公司应按照可转债停止交易指南及时办理可转债停止交易业务。

(七) 上市公司应当于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披露《可转债赎回结果公告》，如全部赎回，需要同时按照可转债摘牌指南披露《可转债摘牌公告》。

十三、 可转债摘牌

(一) 当上市公司可转债满足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应提交可转债摘牌申请：

1. 可转债已经到期；
2. 存续期内可转债全部赎回；
3. 存续期内可转债全部回售。

(二) 上市公司办理可转债摘牌的流程

1. 上市公司应在可转债期满日前的三到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可转债到期摘牌公告》。

2. 存续期内可转债全部赎回，上市公司应当于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披露《可转债赎回结果公告》，同时披露《可转债摘牌公告》。

3. 存续期内可转债全部回售，上市公司应当于回售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披露《可转债回售结果公告》，同时披露《可转债摘牌公告》。

可转债摘牌公告应载明可转债的到期日、转股价格、后续转股和还本付息等事宜，如转股价格大幅低于股票市价，还应充分提示投资者及时转股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附件 1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发行上市参考流程

(注：T日：上网发行申购日 L日：可转债上市日)

序号	阶段	时间	具体工作内容
1	发行安排	取得证监会可转债同意注册决定后至披露《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前三个交易日	与创业板公司管理部沟通发行方案，特别应明确发行方案的创新部分
2	披露《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准备	T-3 日前 (披露《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前一个交易日及之前)	<p>1. 通过业务专区上传《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发行公告的有关文件，书面和电子需同时报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复印件)(报备) ● 可转债发行申请书(附件 2,公司和主承销商盖章)(报备) ● 拟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申请书(附件 3)(报备) ● 发行的一般时间安排(附件 4,公司和主承销商盖章)(报备) ● 可转债定价发行方案要点(附件 5,主承销商盖章)(报备) ● 主承销商经办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主承销商授权委托书(需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及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主承销

序号	阶段	时间	具体工作内容
			<p>商盖章，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报 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经办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公司授权委 托书(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公司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公司盖章，需附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备) ● 募集说明书全文(上网)、摘要(上网) ● 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上网) ● 路演公告(上网) ● 证券发行保荐书、法律意见书(上网) ● 资信评级报告、担保合同(如有)(报备) <p>2. 联系报社披露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联系巨 潮网站披露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路演公告、 网上(网下)发行公告、发行保荐书、法律意见 书等文件</p>
3	披露《可转 债募集说明 书》	T-2 日	披露《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等公告
4	网上申购准 备	T-1 日 股权登记日(如 有)	向创业板公司管理部报送《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 告》
5	网上申购	T 日	<p>1. 披露《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p> <p>2. 接收创业板公司管理部转发的《可转债发行初</p>

序号	阶段	时间	具体工作内容
			<p>步结果》《可转债发行配号区间清单》《可转债认购情况汇总表》(如有),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配售比例,如有回拨,17:30前告知创业板公司管理部;</p> <p>3. 18:00前向创业板公司管理部提交《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p> <p>4. 若发行失败,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主承销商应于当日17:00前创业板公司管理部提出申请,并提交《可转债中止发行公告》;</p> <p>5. 向结算业务部提交《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p>
6	摇号	T+1日	<p>1. 披露《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p> <p>2. 保荐人联系信息公司组织摇号,上午10:30前将经公证的摇号结果送达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同时通过业务专区上传《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p>
7	网上申购中签缴款	T+2日	<p>1. 披露《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p> <p>2. 网上申购中签的投资者按照中签数量缴款</p>

序号	阶段	时间	具体工作内容
8	不存在二次配售情形	确定发行结果 T+3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算参与人为未缴款投资者申报放弃认购； 2. 上市公司通过业务专区上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如投资者缴款认购不足 70%,上市公司或主承销商申请中止本次发行的,应于当日 17:00 前向创业板公司管理部提出申请。
		发行结束 T+4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披露《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2. 保荐人将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来的募集资金划至上市公司处
9	存在二次配售情形	进行二次配售准备 T+3 日	上市公司通过业务专区上传《网下二次配售公告》

序号	阶段	时间	具体工作内容
		进行二次配售 T+4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披露《网下二次配售公告》； 2. 网下二次配售并缴款； 3. 上市公司通过业务专区上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如投资者缴款认购不足 70%，上市公司或主承销商申请中止本次发行的，应于当日 17:00 前向创业板公司管理部提出申请
		发行结束 T+5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披露《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2. 保荐人将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来的募集资金划至上市公司处
10	登记准备	T+6 日前（存在二次配售的在 T+7 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荐人向中国结算上市公司业务部提供网下申购和配售数据、办理网下申购登记托管手续及余债数量包销手续； 2. 上市公司向中国结算上市公司业务部提供可转债托管材料
11	上市准备	登记业务完成后两个交易日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市公司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业务部领取十大债券持有人名册、登记证明； 2. 上市公司（或保荐人）向创业板公司管理部报送书面和电子的上市申请文件，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报告书（申请书）；（报备） ● 保荐协议（报备）和保荐人出具的上市保荐书；（上网） ● 法律意见书；（上网） ●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序号	阶段	时间	具体工作内容
			验资报告 ;(报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报备) ● 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数额的说明 ;(报备) ● 可转债上市公告书 ;(上网) ● 公司符合法定的可转债发行条件的说明 ;(报备) ● 无会后事项承诺函 (报备)
12	披露上市公告	L-1 日	《可转债上市公告》上网、上市保荐书、法律意见书上网
13	上市	L 日	可转债上市交易

附件 2

_____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发行申请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_____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_____万元人民币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_____号文同意注册。主承销商和上市公司申请于_____年__月__日通过贵所证券交易系统资金申购上网定价发行本次“_____”可转债，可转债的申购简称拟定为“_____”。我们承诺按照贵所要求做好本次发行工作。

上市公司：_____

(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主承销商：_____

(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拟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申请书

关于_____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中国证监会_____号文同意注册，我公司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正式发行（首发、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他），发行方式为_____。证券（首发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挂牌证券简称拟定为“_____”，（增发、可转换债券）的申购名称拟定为“_____”，（增发、可转换债券）的优先权认购名称拟定为“_____”。特向你部申请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请予以批准为盼。

_____公司（加盖公章）

经办人签名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审查确定结果如下：

可转换债券：

优先认购权代码_____	优先认购权名称_____
申购代码_____	申购名称_____
证券代码_____	证券简称_____

经办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中国结算意见及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代码、简称编制规则：

- 1、上市公司可转债配售代码（38****）的首二位代码为38，后四位代码为该上市公司A股证券代码的后四位，该配售代码可重复使用。配售简称的前四位字符取自上市公司A股证券简称，后四位字符为“配债”。
- 2、上市公司可转债申购代码（37****）的首二位代码为37，后四位代码为该上市公司A股证券代码的后四位。申购简称的前四位字符取自上市公司A股证券简称，后四位字符为“发债”。
- 3、创业板上市公司可转债代码以123开头。
- 4、上市公司首次发行可转债，可转债的前四位字符取自上市公司A股证券简称，后四位字符为“转债”；若再次发行可转债，则其前四位字符取首次可转债证券简称的前四位字符，后面的字符根据其发行批次分别为“转2”、“转3”等。

附件 4

可转债发行上市一般时间安排表

(注：T 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L 日：可转债上市日)

日期	交易日	事项
年 月 日 星期	T-2 日	披露《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网上（网下）发行公告、路演公告
年 月 日 星期	T-1 日	网上路演、网上申购准备、网下申购（如有）
年 月 日 星期	T 日	披露《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网上申购；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配售比例； 提交《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若发行失败，提交《可转债中止发行公告》； 向结算业务部提交《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年 月 日 星期	T+2 日	网上中签缴款日，中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有足额认购资金 披露《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
年 月 日 星期	T+3 日	1.不存在二次配售情形的，提交《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如发生投资者缴款认购不足 70%情形，申请中止发行的，由事先约定的“中止发行申请主体”向深交所提出中止发行申请，并提交《中止发行公告》。 2.拟进行二次配售的，提交《二次配售公告》。

年 月 日 星期	T+4 日	<p>1.不存在二次配售情形的，披露《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划转募集资金。</p> <p>2.存在二次配售的，披露《二次配售公告》。</p> <p>3.存在二次配售的，完成二次配售工作并缴款，提交《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如发生投资者缴款认购不足70%情形，申请中止发行的，由事先约定的“中止发行申请主体”向深交所提出中止发行申请，并提交《中止发行公告》。</p>
年 月 日 星期	T+5 日	存在二次配售的，披露《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划转募集资金。
年 月 日 星期	T+6 日前 (存在二次配售的，T+7 日前)	股份登记
年 月 日 星期	登记业务完成后两个交易日内	申请可转债上市
年 月 日 星期	L-1 日	披露《可转债上市公告书》
年 月 日 星期	L 日	可转债上市交易

(以上为一般时间安排，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附件 5

可转债定价发行方案要点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上市证券代号		上市证券简称	
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会员代 号	
主承销商自营席位号		主承销商自营资金结 算备付金账号	
主承销商联系人		上市公司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发行情况简述			
发行额度 (亿元)		债券票面利率	
发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下	发行价格	100 元/张
老股东优先认购比例	每股配售 元	机构投资者 允许的申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下
股权登记日	年 月 日		
网上申购日	年 月 日	单个账户 网上申购上限	
网下申购日	年 月 日	网下申购保证金 (单户不超过 50 万元)	

转债存续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付息登记日	年 月 日
转股价格	元/股	转股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发行回拨机制	为平衡网上、网下的申购需求，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按照网上定价发行比例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对初定的网下配售数量和网上定价发行的数量进行调整。		
利息支付情况阐述	首次付息日期为发行首日的次年当日，以后每年的该日为当年付息日。付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日。上市公司将于每年付息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息工作。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申请转股或已转股的转债持有人，将无权获得当年及以后的利息。		
享有优先配售权的老股东的定义	目前结算系统处理的老股东优先配售权所指的老股东仅包括原A股流通股股东、职工股，如发行方案中还包括其它股份类型，应在此明确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仅包括以上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还有其它股份，为：		
本次可转债是否符合质押式回购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债券上市公司必须是中央政府直属机构或国有独资中央直属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2. 债券必须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或者提供足额资产抵押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3. 债项评级为AAA级，主体评级AA级(含)，主体评级为AA级的，其评级展望应当为正面或稳定：主体评级_____；债券评级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债券。 (以上四项如是请打√，其中第三项打√后请填入主体评级及债券评级)		

本次发行方案中 创新内容简述	
主承销商授权经办人确认以上内容无误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可转债网上配售、发行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配售简称		配售代码	
申购简称		申购代码	
网上发行总量 (张)			
网上配售、申购日期	(T 日)		
配售认购资金 划付日期	(T+4 日)	网上发行认购资金 划付日期	(T+3 日)
主承销商自营 结算备付金账号			
主承销商确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p>		上市公司确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p>	

说明：

1、本申请表原件须于可转债发行 T 日 17:00 前送达或寄达我公司。可先将扫描或拍照件发送

至 fxyw@chinaclear.com.cn ;

2、联系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公司行为组

送达或邮寄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邮编：518038）

联系电话：0755-21899224、21899201；传 真：0755-25987433

附件 7

上市公司可转债回售业务参考流程

(H日：回售申报开始日 K日：回售申报结束日)

阶段	时间	工作内容
首次披露《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公告》	H - 3 日前	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的决议公告后 4 个交易日内，首次满足其他约定回售条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向创业板公司管理部提交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电子申请，同时提交《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公告》信息披露申请；
	H-3 日	披露《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公告》
首次披露回售公告后至回售申报结束日	H-2 日至 K 日	<p>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在发布一次回售公告；</p> <p>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而进行回购的，除首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公告外，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两次回售公告；</p> <p>H 日-K 日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期间，相关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的处理。</p>
披露回售结果	K+1 日	上市公司收到结算出具的回售结果表，将回售所需资金划拨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指定帐户，上市公司向创业板公司管理部提交《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结果公告》

附件 8

上市公司可转债赎回参考流程（赎回日与停止交易日为同一天）

（注：S 日：可转债赎回日）

日期	主要工作	是否停止交易
S-10 日前	<p>1、可转债达到赎回条件后，公司应召开董事会确定是否进行赎回及其它相关事宜，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p> <p>2、提交可转债赎回业务申请以及赎回公告。</p> <p>包括：</p> <p>（1）公司赎回可转债的申请</p> <p>（2）法律意见书</p> <p>（3）董事会决议</p> <p>（4）保荐人意见（如适用）</p>	否
S-10 日前	披露《可转债赎回公告》（第 1 次）；	否
S-10 日前	披露《可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第 2 次）	否
S-10 日前	披露《可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第 3 次）	否
S-5 日前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联系并提醒可转债持有人该转债即将停止交易、停止转股并被强制赎回，不及时申请转股可能遭受损失。	否
S-1 日前	<p>披露《可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第 4 次）</p> <p>提交《可转债停止交易公告》</p>	否

S 日	披露《可转债停止交易公告》	是
S+1 日	将赎回可转债所需全部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账户；	是
S+5 日	提交《可转债赎回结果公告》 提交《可转债摘牌的公告》	如果是全部赎回，需要摘牌，否则不需要

附件 9

上市公司可转债赎回参考流程（赎回日前十个交易日停止交易）

（注：S 日：可转债赎回日）

日期	主要工作	是否停止交易
S-25 日前	<p>1、可转债达到赎回条件后，公司应召开董事会确定是否进行赎回及其它相关事宜，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p> <p>2、提交可转债赎回业务申请以及赎回公告。</p> <p>包括：</p> <p>（1）公司赎回可转债的申请</p> <p>（2）法律意见书</p> <p>（3）董事会决议</p> <p>（4）保荐人意见（如适用）</p>	否
S-24 日前	披露《可转债赎回公告》（第 1 次）；	否
S-23 日前	披露《可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第 2 次）	否
S-22 日前	披露《可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第 3 次）	否
S-13 日前	提交可转债停止交易业务申请以及停止交易公告	否
S-13 日	披露《可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是
S-5 日前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联系并提醒可转债持有人该转债即将停止交易、停止转股并被强制赎回，不及时申请转股可能遭受损失。	是

S-1 日前	披露《可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第4次) 提交《可转债停止交易公告》	是
S+1 日	将赎回可转债所需全部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账户；	是
S+5 日	提交《可转债赎回结果公告》 提交《可转债摘牌的公告》	如果是全部赎回，需要摘牌，否则不需要

附件 10

上市公司可转债停止交易参考流程

(注：T日：停止交易日)

序号	阶段	时间	具体工作内容
(一) 未转股可转债面值低于 3000 万元			
1	披露《可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T-4 日	上市公司提交《可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二) 转股期结束前的十个交易日			
1	披露《可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T-25 日	上市公司提交《可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	披露《可转债事项提示性公告》	T-24 日至 T-20 日	上市公司就可转债停止交易事项提交两次《可转债事项提示性公告》